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全资子公司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